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13 期

2007 年 3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陳世修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01
▶ 學者專欄.....	12
▶ 歐盟小百科.....	17
▶ 歐盟資料庫簡介.....	19
▶ 歐盟出版品訊息.....	22
▶ 讀者文章.....	27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38

▶ 本期歐盟專題.....

執委會提出歐盟蔬果共同市場的改革計畫

近日歐洲執委會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了涵蓋廣泛的改革計畫，預計改革歐盟的蔬果 (F&V) 共同市場組織 (CMO)，以配合歐盟已進行改革的共同農業政策。執委會提出的立法草案目標為：提升蔬果市場的競爭力、確立市場走向、降低因危機所形成的所得波動、增進消費、加強環保以及在可能的範圍內，簡化相關立法與降低行政障礙等。

預計此項改革方案所帶來的利益：鼓勵更多的蔬果種植者參加各類的生產者組織 (Producer Organisations, POs)、提供生產者組織多樣的工具來因應危機處理、將蔬果業整合入單一付款體制中 (Single Payment Scheme, SPS)、制定維護環境的最低花費標準、提高歐盟有機生產與相關促銷方式的資金及廢除蔬果業的出口補貼措施。執委會期盼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能順利批准此項改革法案，進而在 2008 年正式生效。

歐盟蔬果業產值達歐盟整體預算的 3.1%，並占了歐盟農業總產值的 17%。在過往 10 年，蔬果業已面臨兩項重大的挑戰，其一是來自高度密集零售業與折扣連鎖店的強大壓力 (以價格來

取得優勢)；其二是進口蔬果逐漸擴大的市場占有率 (以相對低價和品質取得優勢)。從 1996 年上一次的改革後，生產者組織與所謂的運行計畫(Operational Programmes)已提出集體供給機制以及有效協助生產者面對零售業者所帶來的挑戰。然而，歐盟部分會員國中仍有相當高比例的生產者尚未參加前述的改革計畫。

現階段共同市場組織運作致力於兩大面向：1.協助蔬果業生產者提供給加工業的產量；2.藉由生產者組織直接協助加工者與生產者。雖然前述的運作體系適用在蕃茄、柑橘類水果、洋梨、油桃、桃子、無花果乾、梅乾與葡萄乾等蔬果，但卻未符合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原則。

執委會提出的立法改革草案內容如下：

1. 生產者組織：此項將使生產者組織獲得更大的彈性空間，並同時簡化相關法規內容。生產者得因各類產品需求而參加不同的生產者組織。為鼓勵生產者組織的設立，歐體將提供額外的經費補助。若生產者組織或協會需要合併時，也將提供額外的支援。會員國與生產者組織將依據國家策略，共同構思相關的運作計畫(Operational Programmes)。現階段生產者組織的運作預算約為 7 億歐元。
2. 危機管理：此項將透過生產者組織進行規劃，並由歐體提供 50%的經費。危機管理的運作工具包括危機時期的溝通與促銷工具、訓練、收穫保險、設置共同基金的行政成本資金等。
3. 將蔬果業整合至單一付款體系：蔬果農地的支付津貼將適用其它農業部分的補貼機制。此項機制將降低所有現行加工蔬果的補貼額，但將提高國家單一付款體系的預算額度。此項體系允許會員國建構參考額，同時依不同時期挑選出適用新津貼的農民。此外，擬定轉換為單一付款體系的總額約為 8 億歐元。
4. 環保措施：各項運作計畫必須投入總支出至少 20%於環保措施上，共同體將在每項運作計畫的有機生產資助 60%資金。
5. 促銷：世界健康組織(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建議成人每天應攝取 400 公克的蔬果量。然而現階段歐盟國家中，僅有希臘與義大利達到前述標準，因此生產者組織將把蔬果促銷項目列入其運作計畫內容。有關學齡兒童與青少年蔬果攝取的促銷措施部份，歐體將提高補助至 60%。
6. 與第三國之貿易：由於相關貿易談判仍持續進行中，因此執委會提出的立法草案未涉及對外貿易部分。
7. 簡化立法：此項將包括廢除加工補貼、簡化有關生產者組織的新規定與廢除出口退款措施等。此外，將藉由調和所有農產品銷售標準的相關原則，進一步簡化立法。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執委會提出的改革立法草案全文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capreform/fruitveg/com2006_17_en.pdf

評估報告摘要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capreform/fruitveg/sumimpact_en.pdf

參考文獻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capreform/fruitveg/index_en.htm

歐盟家事法相關民調結果

歐盟內部市場的運行使得多數歐盟會員國人民能在歐盟境內自由移動。在人員得以自由移動的條件下，人民除了在歐盟境內自由從事工作、求學、旅行外，同時也增加了不同會員國人民間的聯姻與共組家庭的機會，或是同國籍的夫妻移居到其他會員國的狀況。前述各種現況引起歐盟對相關家事法規範，例如離婚協議、小孩監護權、繼承權等議題的廣泛關切。

執委會近期公布的歐盟相關數據指出，每年估計有17萬件的國際離婚訴訟案件，約占所有離婚件數的16%。國際離婚涵蓋著不同類型的案件，例如當事人為來自不同國籍的夫妻，或是同國籍的夫妻但定居在非母國的歐盟會員國者。

執委會針對前述項目，於近日提出了相關家事法的立法草案，期望釐清相關法律規範，讓歐洲公民在工作、求學與旅行上，擁有明確清楚的遵循規範。執委會同時在2006年7月3~7日間進行了家事法的相關民意調查，藉此了解歐洲民眾的相關意見與心聲。此項民調針對歐盟25國15歲以上的公民，隨機挑選25,000多位（每一會員國平均挑選1,000人）進行訪問，多數訪談主要透過電訪方式，僅有少數以面對面方式進行。

民調結果在2006年10月公布，民調報告的重要發現如下：

- 1.多數受訪者，特別是年輕一代與接受高等教育的歐盟公民，皆期盼歐盟應扮演整合會員國間家事法規範的角色。
- 2.對於歐盟應列為優先執行的家事法項目，受訪者多抱持不同的意見與看法。
 - 占38%的受訪者認為，歐盟應確保在任一會員國境內，家事法相關立法文件都能獲得承認。
 - 占36%的受訪者認為，歐盟應針對特別的文件建置一套統一的標準格式，其中又以接受高等教育的男性較支持這樣的觀點。
- 3.多數受訪者，特別是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支持，歐盟應保障境內的離婚夫妻，擁有多樣的選擇權。
- 4.在不考量社會經濟地位的情況下，自動生效的離婚協議書(automatic validation of divorce agreements)受到多數歐洲人(87%)的支持。
- 5.約三分之一(33%)的歐盟人口數，例如40%年輕族群與40%歐盟會員國公民認為，未來20年

內，自動生效的離婚協議書將影響個人及其家屬。

6.多數受訪者，特別是受高等教育者，皆支持遺囑應在歐盟境內受到全面性的承認。

7.多數歐盟居民(77%)，特別是婦女與地方公民認為，並不容易從其它會員國取得繼承權的認可。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此份民調報告全文(Flash EB Series #188)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flash/fl188b_en.pdf

2006 年 12 月歐盟高峰會決議的重要議題

依照慣例，歐盟於2006年12月14~15日召開為期2天的高峰會，針對下半年歐盟政策發展走向，進行相關討論。歐盟在2006年6月的高峰會議中，同意以雙軌的措施架構，推動歐盟憲法條約的後續發展，強調在歐盟持續改革及準備過程中，應儘可能充分利用既存的條約架構及履行具體的法律規範。芬蘭輪值主席國表達對憲法條約的關切，並以諮詢方式對會員國進行相關評估，其結果提供給接任的輪值國德國進行相關彙整，將在2007年上半年第一次歐盟高峰會中提出。

此次歐盟高峰會重申，2007年為歐盟慶祝羅馬條約簽訂滿五十周年的紀念年，並肯定羅馬條約在歐洲整合過程所扮演的重要價值。針對此次高峰會主席結論，歸納下列幾項重要結果：

一、歐盟擴大策略

根據2006年6月歐盟高峰會主席結論、歐盟擴大策略、『歐盟接納新會員國能力評估報告』等各項文件，歐盟在此次高峰會中針對擴大策略進行深入的探討。高峰會中同意歐盟未來擴大策略必須考量歐盟接納新會員國的能力，且基於深化、加入的條件限制與充分溝通等各項原則，希望在會議中對歐盟擴大形成一個新的共識。在擴大的過程中，歐盟將繼續維持其對會員國的相關承諾。

高峰會決議，要求在候選國申請會員資格及進行入會談判時，執委會需提供擴大對相關重要政策的影響評估報告。為讓歐盟擴大達成成功的歐洲整合，必須讓歐盟機構維持更有效地運作，並以永續方式推動歐盟各項政策及籌措各類資金。

整體來看，擴大已成爲歐盟甚至整個歐洲的成功發展經驗，此經驗除協助克服歐洲分裂的問題，邁向一和平與穩定的歐洲大陸之外，更促使歐盟推動及強化自由、民主、人權、基本自由權利和相關法規，如市場經濟等共同原則。廣大的內部市場及經濟合作已厚實歐洲的經濟繁榮與競爭力，讓擴大後的歐盟能更快速地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提升其在國際社會的角色和地位。

(一) 土耳其與克羅埃西亞

各會員國領袖們在歐盟高峰會上對土耳其及克羅埃西亞加入歐盟，表達高度的關切。會中，各國並對部長理事會中一般事務與對外關係理事會（General Affairs &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 簡稱GAERC）做出的結論，進行背書。

（二）西巴爾幹半島國家

高峰會中強調，西巴爾幹半島國家未來的發展將緊密地與歐盟維繫在一起，並重申歐盟與西巴爾幹國家的關係進展，將視這些國家遵循歐盟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與穩定、聯繫進程（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的狀況而定。此外，會議中對於前述國家簽證簡化與承認制度的談判表示樂見，且希望談判能早日獲得結論，以增進該地區間人民，特別是年輕一代人口往來的機會。

高峰會對於中歐自由貿易協定（Central Europ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CEFTA）的進展亦表樂見，該協定已於2006年12月19日在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Bucharest）簽署，為建立一個更廣泛的區域貿易協定，新修訂的CEFTA將繼續使西巴爾幹地區朝經濟及政治整合邁進。

隸屬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其國內改革成效相當顯著，因此各國在高峰會上認可該國的歐盟候選國資格。高峰會除要求該國必須加速改革重要政策領域外，須優先落實歐洲夥伴關係（European Partnership）協定中的相關政策規範與持續推動入盟程序。

關於塞爾維亞¹加入歐盟議題，根據2006年6月高峰會宣言西巴爾幹地區的部分，會員國元首在會議中維持其對塞爾維亞加入歐盟的歡迎態度，並持續承諾繼續支持塞爾維亞實行歐洲化的政策。對此，各國領袖確信一旦重新開啓穩定與聯繫協定（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簡稱SAA）的談判程序，將能促進塞爾維亞邁向歐盟的速度。

二、自由、安全與司法區的建構

高峰會對海牙計畫的實施進行了相關評估，並重申將進一步推動歐盟建構一個自由、安全與司法區域。2006年6月的高峰會中已檢視海牙計畫的內容，並在該次結論中要求歐盟輪值主席國與執委會以既存的條約為基礎，共同尋求改善區域自由、安全與司法政策和行動的可行性辦法。

（一）廣泛性的歐洲移民政策

高峰會中強調歐盟及會員國移民問題的重要性，提出「移民」將對歐盟公民權益帶來機會與挑戰，因此移民議題將成為21世紀初歐盟的重要政策面向之一。

繼1999年Tampere高峰會中提出歐洲移民政策後，歐盟分別在2004年和2005年採行海牙計畫與全球移民措施，此舉期望歐洲移民政策得以建立在各國團結與相互信賴等原則基礎上，並遵守聯合國日內瓦人權公約和移民者的基本自由權利等。此外，高峰會強調歐盟除須與第三國建

¹ 塞爾維亞申請加入歐盟的入會談判開始於2005年11月（以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共和國部分地區的身分談判，至2006年7月蒙地內哥羅共和國獨立之後始改為塞爾維亞的身份），但自2006年夏天起歐盟暫緩談判程序。須待塞爾維亞改善其與前南斯拉夫國際犯罪法庭（ICTY）的合作狀況，才有可能重啓談判。

立特殊的夥伴關係外，更須將移民政策整合到歐盟對外政策中。

1. 強化與第三國間的國際合作和對話機制，特別著重於下列面向：

- 藉由擴大對話管道與實際的合作，深化歐盟與非洲、地中海國家的夥伴關係；
- 配合歐盟各種政策，強化歐洲的移民及發展政策；
- 會員國與執委會將移民及發展議題整合至歐盟援助政策中，鼓勵移民母國及目的國間從事移民相關議題的合作，其中包括：降低貧窮狀況的策略、有效移民管理及建立特定移民國家簡介等，以及將移民議題納入國家發展計劃中；
- 特定國家應在移民及發展議題上建立合作平台；歐盟會員國、執委會及相關的國際組織應採行更一致的移民管理立場；
- 2006年召開的聯合國高層進行國際移民與發展議題對話（UN High Level Dialogue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將確保歐盟後續行動的一致性；
- 採取必要措施與方法，包括移民有效資格及相關文件的認定等，特別強調回流移民重新融入社會的措施與方法，進而改善第三國人民回流與重新被接納的機會。

2. 依據執委會提出的優先政策項目，加強會員國間打擊非法移民

為有效杜絕非法就業狀況，應加強會員國與歐盟間的防範措施。對此，歐盟高峰會要求執委會在2007年4月前提交相關計畫。充分運用最新及既有的技術來加強邊境管制，並仔細確認出入境人員的身分，尤其是要求執委會在2007年底前提出報告，說明如何改善邊境管制，包括建立一般化、自動化的人員進出管制系統。此外，亦要求執委會研究歐洲移民、邊境管制、和庇護政策的發展，及評估歐洲移民團結政策發展的可行性。

3. 歐盟外部邊界管理

為因應2007年移民問題面臨的挑戰，高峰會認為各會員國應快速整合及加強Frontex²的功能。為確保預算、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因應緊急狀況的發生，應配合移民聯繫官員網路（Immigration Liaison Officer Network）的建立與規劃來強化相關的程序與措施。除應儘速建立Frontex機制外，針對南部海岸線的管制，歐盟應優先建立歐洲監督體系（European Surveillance System），南部會員國並應建立永久的海岸巡防網路。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也應儘速在2007年上半年制定關於邊境快速干預小組（Rapid Border Intervention Team）的規範，研擬其他相關的邊境管制功能，例如人道救援等。

4. 合法移民

為發展合法移民及移民政策，應視會員國個別情況，協助會員國解決現在及未來勞工的需

² Frontex (European Ag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t the External Border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為一歐盟分支機構，負責會員國間的外部邊界管制與合作。

求問題；此外，為促成各會員國的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立法，應儘速重新檢視執委會2005年12月所制定的「合法移民政策計畫」(Policy Plan on Legal Migration)，其中會員國間應針對庇護及移民措施，進行資訊交換，並符合部長理事會於2005年10月所建立的訊息交換機制。

5. 整合

為消除歐盟及會員國間各種形式的歧視，除應促進跨文化對話外，須加強各項政策、共同目標和策略的整合。對此，歐盟將在2007年5月召開部長級會議，討論促進整合的相關議題。

6. 歐洲共同的庇護體系

高峰會決議應在2010年底前完成歐洲共同庇護體系(Common European Asylum System)的建構。第一階段將從2007年開始進行預先評估，第二階段將透過專家小組及庇護合作網路的參與來推動庇護地區的實際合作。

7. 提供適當的資源，協助廣泛性的人員遷移

藉由運用各類實質基金與充分發揮預算功能，讓資源有效運用在廣泛的移民政策上。其中外部邊界、整合、人口回流及難民等各項基金將成為落實廣泛移民政策的重要資源。此外，歐洲鄰國與夥伴關係工具(European Neighbourhood and Partnership Instrument, 簡稱ENPI)與發展合作工具(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strument, 簡稱DCI)在移民政策中，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 申根區域的擴大

會員國元首於歐盟高峰會期間，共同簽署由內政與司法事務部長會議所做出的結論，內容提及應在2007年12月前廢除內部邊界管制，並在2008年3月前符合所有申根既有的規範(Schengen acquis)。

(三) 危機反應

高峰會相當重視歐盟災害防範及危機處理機制。針對現階段的發展狀況，歐盟應加強防範災害所帶來的財產損失，並增加危機處理的能力。會中並要求未來的輪值主席國應定期針對危機處理的措施與進展，提出相關報告。

三、創新、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

(一) 創新

在芬蘭Lahti所召開的非正式高峰會議中，強調「創新」可以有效提升歐洲因應全球化挑戰的能力，因此歐洲需要相關策略來建立一個有利於創新的發展環境，並將知識轉化為創意產品及服務。

執委會應提出廣泛的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IPR)策略，除應於2007年期間提出優質的IPR體制外，更須發展出可行的專利權(Patent)體制，執委會並應儘速

針對專利權的規範提出報告。

檢視完執委會的提案後，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應儘速自2007年起，建立歐洲科技研究機構（Europe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執委會應儘速提交企業導向的聯合科技計畫（Joint Technology Initiatives, 簡稱JTIs），並開放中小型企業參與，期望於2007年時發展出最先進的科技發展計畫。執委會必須與所有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提出工作改革步驟及建立歐洲標準化制度。

（二）歐洲能源政策

2006年春季的歐盟高峰會主席結論中已明確提出歐洲能源政策的發展方向，認為應特別加強能源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內、外凝聚。於芬蘭Lahti召開的非正式高峰會，對歐盟能源政策亦是一個重要的發展進程，藉此強化歐盟隊第三國傳遞能源訊息的能力及一致性。

預計於2007年春天召開的歐盟高峰會，除規劃歐洲的整體能源政策外，並將能源安全納入行動方案中。2006年高峰會中強調執委會應儘速完成能源策略的檢視工作，並為落實行動方案做好相關準備。

（三）氣候變遷

根據近期的研究發現，氣候變遷的狀況是長期忽視所引起。不採取相關行動（inaction）對全球經濟所造成的代價顯然超過採取行動（action）所產生的成本。高峰會重申，氣候變遷是全球性的問題，因此需要尋求全球性的解決方案。歐盟在近期會議中受到第三國的鼓舞，因此將於2007年春季的歐盟高峰會中制定2012年的協定，其目標與歐盟所制定的目標一致，必須有效抑制全球氣溫的升高，溫度上升限制僅能高於前工業時代氣溫的2°C內。

由於來自政治、經濟及外部環境對能源政策與氣候變遷政策的衝擊，歐盟高峰會期盼在2007年春季高峰會中再度對這些議題進行綜合性的討論。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陳世修編譯

歐盟高峰會主席結論全文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92202.pdf

歐盟就業仍需注入新的改革動力來達成 2010 年的目標

歐洲執委會於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布『2006 年歐洲就業評估報告』（“Employment in Europe 2006”）結果，報告內容指出儘管 2005 年歐盟出現短暫的經濟成長趨緩現象，但境內就業狀況持續改善中。歐盟相關政策改革正逐步帶來成果，歐盟境內的失業率由 9.1%降至 8.7%，就業率也成長近兩倍至 0.9%。然而，若以歐盟設定的目標來評量，現階段就業率與經濟成長率仍有成長的空間，因此歐盟迫切需要更強勁的新動力來落實全面性的改革，達成 2010 年的目標。以下針對此份評估報告，提出五項重點。茲分述如下：

一、較佳的工作條件將為就業政策帶來助益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歐洲就業情況報告(The Employment in Europe)顯示，2006 年歐洲就業狀況較 2005 年有持續改善的現象，例如歐盟失業率下降了 0.5%，就業率同時成長近兩倍。雖然調查顯示，多數歐洲人認為歐盟對就業狀況具正面影響，然而歐盟卻仍然無法達成既定的就業目標。

就業情況報告強調，就業政策的目標是為吸引更多女性及年長勞動者繼續就業，以提高兩者的就業率。報告指出，「彈性安全」(flexicurity)方式結合工作彈性及勞動者安全保障兩項概念，兩者的相互影響產生了正面效益，也創造更多與更好的工作機會。報告中亦提出積極的勞工市場政策是達成彈性與就業安全目標的重要措施。

教育程度較高及適應性強的勞工是實現高生產力的必要條件，並主張高技術與適應性強的勞動力能夠改善國家研發新科技、吸收及應用外來科技的能力。

近期公布的歐洲就業與社會政策民調報告(Eurobarometer survey 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指出，多數歐洲人(88%)意識到例行職業訓練的重要性，並有 75%的受訪者認為歐盟政策對教育及職業訓練具正面影響力，72%的受訪者表示歐盟政策對創造新工作及處理失業問題具正面影響力。

儘管調查結果相當鼓舞，但執委會就業總署執委 Vladimír Špidla 仍認為，目前歐盟迫切需要注入新的改革動力，以達歐盟整體 70%的就業率目標。為達成前述目標，各會員國必須付出更多的努力。嚴格落實改革並遵循歐洲就業指導方針，將列為現階段的優先政策。

二、儘管歐盟2005年經濟成長減緩，但就業率仍穩健增長

由於2005年石油價格的飆漲，2005年歐盟經濟成長較2004年減緩許多，GDP年平均成長率也由2004年的2.4%降至1.6%。

儘管經濟成長減緩，歐盟的就業成長率從2003年起持續復甦，但仍未超過90年代後期至2000年的水準。2006年平均就業成長率為0.9%，高於2005年的0.5%。也因勞動市場狀況的改善，2005年歐盟的就業率從2004年的63.3%成長至63.8%，失業率也從9.1%降至8.7%。然而相較於美國，歐盟總體的生產力及就業成長表現並不理想。

達成里斯本計畫2010年整體就業目標的進度仍然緩慢，因此對歐盟而言，形成了一種挑戰。儘管如此，最近歐盟女性及年長人口就業表現卻令人振奮。當歐盟2005年的平均就業成長率增加0.5%的同時，女性就業成長率為0.6%（達到56.3%的水準）；年長者（介於55歲至64歲者）的就業率更增加1.5%（達42.5%的水準）。自2004年不佳的表現後，就業率呈現反彈的趨勢。2005年年輕人口（介於15歲至24歲者）就業率則與2004年維持相同的36.8%就業水準。

由於德國與波蘭勞動力市場表現相對不佳，使得近年來歐盟就業表現疲弱。雖然近期數據顯示，會員國低落的就業表現已有好轉現象，但仍有許多南歐會員國的就業表現仍低於歐盟共同的就業水準。勞動市場中性別與區域差異性亦相當明顯，因此勞動市場中的移民整合對許多歐盟

國家而言，仍是一大挑戰。

除德國與荷蘭的年就業成長率呈現負成長外，歐盟會員國2005年的整體就業情況呈現正面成長。多數會員國2005年的就業水準都呈現成長，其中有10個國家成長率超過1%。部份國家如盧森堡（2.9%）、西班牙（3.6%）及愛爾蘭（4.7%）等國的就業成長率普遍較高。觀察2004至2005年整體就業狀況，儘管成年男性（介於25歲至54歲者）的就業率在經歷多年衰退後，出現顯著的成長，但女性就業成長仍持續高於男性。年長者就業率持續維持成長趨勢，兼職及固定契約的就業率也呈現顯著的增長。

歐洲勞動市場具有豐富與多元的工作安排方式，從契約、工時，甚至非固定、彈性工時的工作在多數會員國中也十分常見。近期資料指出，各會員國間非固定工時的工作安排情況呈現不同的發展狀況，如夜間及週末工作等。但整體而言，工作轉換的頻率呈現減少的趨勢。歐盟會員國整體的平均工時仍持續降低（僅有少數國家例外），新加入會員國的每人平均工時相對而言仍舊偏高，部分原因由於這些國家的兼職情況較少。

展望未來，2006年至2007年間的就業率成長將與2005年相似，預期2006年就業成長率僅有不到1%的微幅成長。為使2007年的就業率成長維持0.8%，預估2006年歐盟失業率將逐漸降至8.5%，2007年將進一步降至8.2%。

三、歐洲勞工市場的彈性與安全

2006年的進度評估報告建議，會員國應結合勞動市場「彈性」與就業「安全」兩項概念，並以一系列共同的原則來建立「彈性安全」（flexicurity）的勞動市場。「彈性安全」一詞最初被用來解釋丹麥與荷蘭成功的經驗，由於這兩個國家在勞動市場中實踐了「彈性」與「安全」兩項觀念。然而，「彈性安全」現在已由描述特定國家變成區分不同勞動市場的分類工具。基於彈性（外部彈性）與安全（所得與就業保障）等兩項層面的組合，將歐盟國家分成許多「彈性安全」的社會體制種類。「彈性安全」成為歐盟為改善勞工及企業的適應性，及因應快速變遷及勞動市場區隔，所提出的相關對策。

評估報告強調，若欲在「彈性」與「安全」兩者間取得良好的平衡，必須由四項關鍵要素來達成相關目標：1.具彈性的契約工作。2.有效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3.可靠的終身學習制度。4.現代化的社會安全體系。

近年來，部分特定會員國已開始著手增加勞動市場的外部彈性，主要針對臨時契約的部分進行改革，但嚴格的一般性契約仍舊不變。此類作法主要為發展雙元勞動力市場，以勞工非典型契約（固定期間契約）來調整及因應市場可能面對的衝擊與挑戰。

就業保障立法（EPL）及失業救濟津貼（unemployment benefit, UB）可被視為兩種預防勞動市場風險及保障勞工權益的方式。實證研究發現，相對於就業保障立法，失業救濟津貼對於勞工更具保障。相對較高的失業救濟津貼主要是為縮短失業輪替期間，但實際上卻降低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意願，然而此類情況可藉由協調失業救濟津貼與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獲得解決。

四、歐盟會員國的人力資本、科技與成長

人力資本與科技已成為發展里斯本計畫的核心項目。然而評估報告卻指出，歐盟在人力資本投資的表現上卻令人十分失望，尤其是高技術勞動力的投資方面。目前歐盟投注於高等教育的經費僅佔GDP的1.2%，而美國經費則接近GDP的2.9%。高技術勞工投資經費的不足被視為歐洲過去幾年經濟成長緩慢的原因之一。因此2005年修正後的里斯本計劃和成長與就業總體方針（2005-2008）已開始強調人力資本投資的重要性。

專業技術性勞動力對於創造與吸收新科技呈現較佳的狀況，可進一步促進科技的發展。雖然科技進步可能會帶來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尤其在知識經濟的社會中，影響經濟成長的因素不僅是人力資本積累的程度或其組成，甚至包括對環境的適應性等。勞工的適應性將隨不同經濟狀況而改變，並做出最有效的資源配置，雖然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與教育程度有直接明顯的關係，但同時也受到工作環境與團體組成的影響。

五、歐盟勞工的地域性流動

無論就歐盟整體人口數及第三國移民的數量來看，歐盟公民的地域性流動仍呈現出部份的限制性。現階段歐盟境內僅有低於2%就業人口在非母國的其他會員國境內工作，且主要來自於舊的歐盟15個會員國。而會員國間仍存有相當的差異性；目前勞工流動的程度處於較低水準，官方統計數字顯示，歐盟15國每年僅有0.1%的勞動力會改變其居住地（從一個會員國移動至其他的會員國）。關於中東歐10國勞工移動至歐盟15國的流動量，相關數據顯示，擴大後的歐盟10國移動至原歐盟15國的工作人口數量是十分有限的。

雖然各會員國區域間勞工流動率呈現極大的差異，且新加入會員國的勞工流動率與舊會員國相比仍舊偏低。然而就區域間的流動而言，會員國區域間的流動率明顯高於跨國流動的人口數。整體而言，歐盟勞工的地域性流動仍比美國來得低。儘管相差數據並沒有一般想像來得大，但歐盟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與潛力。

非書組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陳世修編譯

2006 年歐盟就業評估報告全文

http://ec.europa.eu/employment_social/news/2006/nov/employment_europe_en.pdf



學者專欄.....

2007 年上半年由德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於多次會議中表示，將積極推動歐盟睦鄰政策的發展，其中包括三大面向：1. 歐盟將穩固與擴展其和俄羅斯的策略夥伴關係。2. 加強歐盟的睦鄰政策，歐盟期盼改善鄰國進入歐盟單一市場的便捷性、增進歐盟與鄰國人民的接觸。3. 提出歐盟的中亞發展計畫等。睦鄰政策成為歐盟今年上半年的重要發展面向。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張福昌教授，分析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的新工具，讓讀者深入了解歐盟睦鄰政策的未來走向和趨勢。

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的新政策工具：五環睦鄰政策

張福昌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



chang010806@mail.tku.edu.tw

歐洲聯盟第五次擴大總共納入了 12 個來自中歐、東歐、地中海及黑海地區的國家，而與這些新歐盟會員國相鄰的國家，多屬正在推行政治與經濟改革的國家，其內部之政治、經濟、社會基礎結構之發展仍未完善，而實有內部衝突與不良治理(Bad Governance)的隱憂，歐洲聯盟視之為安全上的不定時炸彈。再者，歐洲聯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五次擴大後，其地理疆界因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的加入而直抵黑海(Black Sea)，綜觀黑海地區的安全問題包括了疆界衝突、毒品走私、宗教糾紛、能源運輸安全問題等等，這些嚴重的區域性安全問題直接影響了歐洲聯盟，這種轉變對歐洲聯盟安全與防衛政策的發展意義重大。悉知，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之安全與防衛政策的重點在於「衝突預防」(Conflict Prevention)與「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一切歐洲聯盟對外的外交、安全與防衛行動與任務，自然而然地著重於「如何將威脅事先圍堵於歐洲聯盟之外」，讓歐洲聯盟區域形成一個「自由、安全與正義的區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見歐洲憲法條約第 III-257-277 條)。而這套「圍堵政策」(Containment Policy)則立基於歐洲聯盟的「五環睦鄰政策」之上。歐洲聯盟按照與其鄰國之地緣位置與雙邊關係之遠近親疏為基準，將其鄰國細分為底下五個環帶：

第一環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國家：包括挪威(Norway)、冰島(Iceland)與列支登斯敦(Liechtenstein)三國。歐洲聯盟為了確保當時預計於 1993 年 1 月 1 日推行之歐洲單一市場(European Single Market)計畫能夠穩定成功地發展，並且顧及歐洲聯盟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緊密的經濟互動關係，於是雙方在 1992 年 5 月 2 日簽署歐洲經濟區域(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協定。根據這項協定，所有歐洲聯盟會員國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會員國之人員、商品、勞務與資金可以相互自由流通，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會員國大約接受了百分之八十的歐洲共同體法規，雙邊經濟統合的程度達到最高點。瑞士(Switzerland)亦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會員國，但是因為 1992 年 12 月 6 日公民投票表示拒

絕加入歐洲經濟區域，使得原本預計跟歐盟單一內部市場於 1993 年 1 月 1 日一起生效運作的歐洲經濟區域，延到 1994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目前歐洲經濟區域亦僅包括挪威、冰島與列支登斯敦三國，瑞士並未參與。

第二環是入盟候選國家 (Candidate Countries)：包括土耳其 (Turkey)、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與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三國。歐洲聯盟在完成第五次擴大後，目前已著手和上述三個國家進行加入歐洲聯盟的談判。

長期以來，土耳其極為關注歐洲統合計畫的發展。早在 1959 年 7 月土耳其就向當時的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提出聯繫會員國 (Associate Membership) 申請，1987 年 4 月 14 日土耳其向當時的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ies; EC) 提出入盟申請，但都未被接受。不過，雙邊的關係一直穩定的擴展，在 1963 年 9 月 12 日土耳其與歐洲經濟共同體簽署了一項聯繫協定 (Association Agreement)，這項協定維繫了雙邊關係的持續發展，使得土耳其與歐洲聯盟得以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建立一個關稅聯盟 (Customs Union)，這促使雙邊的經貿合作更上一層樓。1999 年 12 月 10/11 日歐洲聯盟赫爾辛基高峰會議中，土耳其正式被提名為入盟候選國，雙邊關係的發展更趨緊密。2001 年 3 月土耳其與歐洲聯盟建立了入盟伙伴關係 (Accession Partnership)，2004 年 12 月 16/17 日歐洲聯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上，與會之歐盟會員國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宣佈土耳其的政治發展已經達到哥本哈根入盟標準的要求，而可以與之進行入盟談判。2005 年 10 月 3 日歐洲執行委員會與土耳其開始進行入盟談判，2006 年 10 月完成了入盟程序的第一階段，在不久的將來土耳其可望成為歐洲聯盟的會員國。

克羅埃西亞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向歐洲聯盟提出入盟申請，2004 年 6 月 17/18 日歐洲聯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宣佈克羅埃西亞已經具備入盟候選國的資格，2005 年 10 月 3 日歐洲執行委員會首度與克羅埃西亞展開入盟談判，於 2006 年 2 月克羅埃西亞與歐洲聯盟建立入盟伙伴關係 (Accession Partnership)，這表示克羅埃西亞已經可以準備和歐洲聯盟統合起來了。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則是第三個入盟候選國，2004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提出加入歐洲聯盟的申請，2005 年 12 月 15/16 日歐洲聯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正式宣布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具備入盟候選國的資格。

第三環是潛在入盟國家 (Potential Candidate Countries)：包括阿爾巴尼亞 (Albania)、波西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蒙地內哥羅 (Montenegro) 與塞爾維亞 (Serbia)，這些國家位處於西巴爾幹地區 (The Western Balkan Region)。歐洲聯盟肯定這些國家政治與經濟的發展，因此在 2000 年 6 月的歐洲聯盟費拉高峰會議 (Feira Summit) 中宣佈，這個地區內的國家是未來可以加入歐洲聯盟的國家，2005 年 6 月歐洲聯盟布魯塞爾高峰會議 (Brussels Summit) 再度確定這項承諾。在歐洲聯盟整體的擴大政策中，歐洲執行委員會提出了所謂的「穩定與聯繫過程」(The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 SAP) 計畫，作為協助西巴爾幹國家達到歐洲聯盟入盟標準的輔助策略。這項「穩定與聯繫過程」在 2000 年 11 月薩格勒布高峰會議 (Zagreb Summit) 中通過，2003 年歐洲聯盟特沙洛尼奇高峰會議 (Thessaloniki Summit) 再度重申「穩定與聯繫過程」是歐洲聯盟對西巴爾幹地區的主要政策。

「穩定與聯繫過程」的政策架構包括三個部份：首先是穩定與聯繫協定（**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 SAA**），這是「穩定與聯繫過程」的核心部份，目的在於建構歐洲聯盟與每一個西巴爾幹國家間的條約關係，其主要內容包括政治對話、區域合作、創立自由貿易區、適用歐洲聯盟法律等；其次是自主貿易措施（**Autonomous Trade Measures**），「穩定與聯繫過程」的經濟性目標在於創造一個貿易自由化的區域，讓西巴爾幹國家的商品能夠不受數量限制地自由進入歐洲聯盟市場中；最後是財政援助（**Financial Assistance**），「穩定與聯繫過程」的主要財政援助工具是所謂的「共同體援助重建、發展與穩定計畫」（**Community Assistance for Re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and Stabilisation ; CARDS programme**），2000~2006 年 CARDS 計劃的援助款總計 2 億 2 千萬歐元。悉知，「穩定與聯繫過程」的目的在於使西巴爾幹國家逐漸地接受歐洲聯盟的標準與法規，以便使其能順利地加入歐洲聯盟，實際經驗中，克羅埃西亞與馬其頓等兩個西巴爾幹國家取得入盟候選國的地位，證明了「穩定與聯繫過程」是一個協助潛在入盟國家逐步加入歐洲聯盟的成功計畫。

第四環是特權夥伴國家（**Privileged Partnership Country**）：俄羅斯。素來，歐洲聯盟與俄羅斯維持著特殊的夥伴關係，這不僅是因為俄羅斯地博人眾為歐洲之最，而且挾有豐富天然資源為歐洲聯盟所需，因此，長期以來俄羅斯一直是深受歐洲聯盟禮遇的「特權夥伴國家」。目前，維繫歐洲聯盟與俄羅斯雙邊友好關係的媒介主要有下列三個機制：（一）夥伴與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 PCA**）：1994 年 6 月 24 日歐洲聯盟與俄羅斯在斯洛凡尼亞（**Slovenia**）的卡弗（**Corfu**）簽署了夥伴與合作協定，1997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效期為 10 年，該協定總共有 112 條條文，10 個附件，2 個議定書和 7 個聲明。這項協定是歐洲聯盟與俄羅斯主要的法律基礎，他規範了政治、經濟、商業、文化與財政的合作，同時也設立了三個機構以確實實踐條約中所規範的合作事宜，這三個機構分別是：合作理事會（**The Cooperation Council**）、合作委員會（**The Cooperation Committee**）與議會合作委員會（**The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Committee**）。這三個機構的建立是歐洲聯盟與俄羅斯雙邊關係機構化的基礎。（二）歐洲聯盟與俄羅斯高峰會議（**EU-Russia Summit**）：歐洲聯盟與俄羅斯間的高峰會議肇始於 1998 年，該會議每年輪流在歐洲聯盟會員國內與在莫斯科各召開一次，一年共集會兩次，會議主要的目的在於加強雙邊的政治與安全政治的對話，以共同解決雙方所面臨的安全威脅。（三）四個共同空間（**Four Common Spaces**）：2005 年 5 月 10 日歐洲聯盟與俄羅斯於莫斯科召開高峰會議時，雙邊同意將其合作領域擴大為四個領域，是即所謂的「四個共同空間」：共同的對外安全空間（**Common Space of External Security**）、共同的經濟空間（**Common Economic Space**）、共同的自由、安全與正義空間（**Common Space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共同的研究、教育與文化空間（**Common Space of Research, Education and Culture**）等。綜合而言，歐洲聯盟與俄羅斯雙邊關係的發展已經逐漸地廣化、深化與機構化了。

第五環是「歐洲睦鄰政策國家」（**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Countries ; ENP Countries**）：包括白俄羅斯（**Belarus**）、烏克蘭（**Ukraine**）、摩達維亞（**Moldova**）、喬治亞（**Georgia**）、亞美尼亞（**Armenia**）、亞塞拜然（**Azerbaijan**）、敘利亞（**Syria**）、黎巴嫩（**Lebanon**）、約旦（**Jordan**）、以色列（**Israel**）、巴勒斯坦政府（**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埃及（**Egypt**）、利比亞（**Libya**）、突尼西亞（**Tunisia**）、阿爾及利亞（**Algeria**）與摩洛哥（**Morocco**）等 16 個

國家，這些國家中除了白俄羅斯、烏克蘭、摩達維亞等 3 國是具有加入歐洲聯盟資格的歐洲國家之外，其他 13 國則是不具有加入歐洲聯盟資格的非歐洲國家，例如：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 3 國是南高加索國家（South Caucasus）；敘利亞、黎巴嫩、約旦、以色列、巴勒斯坦政府等 5 國是中東國家；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等 5 國是北非國家。從國家結構的角度來看，歐洲睦鄰政策（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ENP）的設計與其戰略目標，與其他針對歐洲國家所設計的輔助入盟政策（例如：SAP）是絕然不同的。

歐洲聯盟五環鄰國結構與政策工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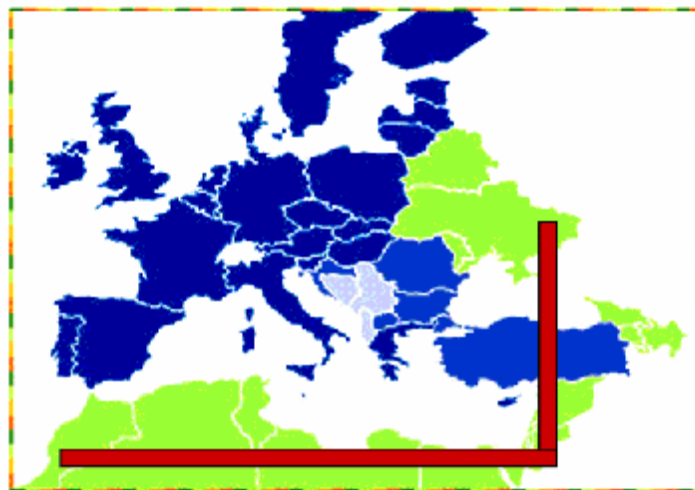
	鄰國類別	國家	國家數	政策工具
第一環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國家	挪威、冰島與列支登斯敦	3	歐洲經濟區域協定
第二環	入盟候選國家	土耳其、克羅埃西亞與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3	哥本哈根入盟標準
第三環	潛在入盟國家	阿爾巴尼亞、波西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地內哥羅與塞爾維亞	4	穩定與聯繫過程（SAP）
第四環	特權夥伴國家	俄羅斯	1	夥伴與合作協定；歐盟與俄羅斯高峰會議；四大共同空間
第五環	歐洲睦鄰政策國家	白俄羅斯、烏克蘭、摩達維亞、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敘利亞、黎巴嫩、約旦、以色列、巴勒斯坦政府、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與摩洛哥	16	歐洲睦鄰政策（ENP）

歐洲睦鄰政策誕生於 2004 年，它是一項應變歐洲聯盟第五次擴大的因應策略，其主要目標不在於協助這些對象國家加入歐洲聯盟，而是要避免這些國家因為發展較為落後，而與擴大後的歐洲聯盟（Enlarged EU）產生一道格格不入的新分裂線，就歐洲聯盟的立場來說，這種分裂是不穩定與新威脅的根源，因此，歐洲聯盟乃提出以促進經濟繁榮、政治穩定與地區安全為宗旨的歐洲睦鄰政策為其因應策略。歐洲睦鄰政策的雛型首度見諸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歐洲執行委員會呈交給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與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EP）的通告文件（Communication）中，這份文件的主題為「大歐洲—睦鄰：一個與我們東南鄰國的新關係架構」（Wider Europe—Neighbourhood: A New Framework for Relations with our Eastern and Southern Neighbours）。2004 年 5 月 12 日歐洲執行委員會在一份題為「歐洲睦鄰政策：戰略文件」（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Strategy Paper）的通告文件發表了更成熟的歐洲睦鄰政策。

歐洲睦鄰政策是歐洲聯盟主要的外交政策之一，其主要目標在於透過支持這些夥伴國家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改革，使其建立一個繁榮、穩定與安全的生存空間，使這些國家的人民能夠在其國家中安定生活。除此之外，歐洲睦鄰政策還企圖透過配套機制（例如：經濟整合、加強學生、學者與政府官員相互交流、財政援助等機制）使這些國家與歐洲聯盟建立起共同的價值與共同的利益（Common Value and Common Interests），如此將可提升歐洲聯盟與這些夥伴國家間的相互信賴，進而增強雙邊的合作。當然，輸出歐洲聯盟的典則（Regime）與制度（Institution）到

這些夥伴國家也是歐洲睦鄰政策的目的之一，歐洲聯盟希望藉著政策工具的應用讓這些國家「耳濡目染」歐洲聯盟的法規，進而達到將此區域「歐洲化」(Europeanisation) 以提高歐盟對內與對外安全的目的。綜合而言，倘若歐洲睦鄰政策能夠順利推展，那這些夥伴國家所圍成的一個「L 型曲線」(如下圖所示) 將形成一個安全地帶，當這個區域(也就是南地中海、中東與黑海區域)的安全受到保障之後，那麼歐洲聯盟的外環安全也將得以鞏固。

L 型安全曲線圖



Referenc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Website

Fu-Chang CHANG

註：上圖中綠色部分為歐洲睦鄰政策國家，這些國家圍成了一個不規則的『L 型安全曲線圖』

擴大政策 (Enlargement Policy) 是歐洲統合的主要動力之一，也是歐洲國家消弭昔日東西歐分裂線，並擺脫冷戰時期所謂的「西歐政治美國化」及「東歐政治蘇聯化」的陰影，而逐漸導向「歐洲政治歐洲化」的主要策略之一。歐洲聯盟在完成第五次擴大之後，其所面臨的安全問題因其領土範圍直抵黑海區域而更顯複雜，未來要如何防堵威脅進入歐洲聯盟，將是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的核心議題。就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的主要政策目的而言，如何維持周邊地區的穩定、安全與繁榮是歐洲聯盟最主要的利益所在，有鑑於此，歐洲聯盟將繼續不斷地推動區域合作 (Regional Cooperation)，利用與其鄰近國家的政治對話、經貿合作與財政援助，使歐洲聯盟的鄰國都能因此而遠離貧窮與混亂，如此將可以保障歐洲聯盟領域內的穩定與安全。歐洲聯盟的「五環睦鄰政策」是一套精心設計的「圍堵政策」。就「五環睦鄰政策」的結構而言，整個佈局是由近而遠，環環相扣，一些地區性的不穩定因素可望有系統地被篩除於歐洲聯盟領域之外。就「五環睦鄰政策」的政策工具而言，五套政策工具各具特色，且富有「因地制宜，靈活應用」的優點，而可提升政策工具的效能。總括而言，歐洲聯盟這套「五環睦鄰政策」既可圍堵威脅，又可創造安全，它不但是歐洲聯盟整體對外政策的主力，而且也是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的有效新工具。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1. Democratic deficit 民主赤字

由於歐盟機構在決策過程中民主正當性的不足，以及一般公民也難以參與相關決策，因而產生了民主赤字的問題。

隨著歐洲整合進程的發展，民主正當性的問題也愈發敏感。馬斯垂克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與尼斯條約為改善民主赤字問題，持續改革歐洲議會的權限問題，使其任命與監督執委會，擴展共同決定程序的適用範圍，並在歐盟機構制度中，強化民主的正當性原則。

為使歐盟運作及相關政策更貼近民意，歐盟陸續推動相關民主倡議活動。例如歐盟尼斯高峰會後（2000 年 12 月），展開公民對歐盟未來發展的討論，並由歐洲制憲大會檢視各種促進民主正當性的方式。歐洲制憲大會上經由會員國政府及國家元首妥協後，2004 年 6 月提出了歐盟憲法條約草案。

歐盟憲法條約的提出（仍待各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代表歐盟朝著更加民主的進程邁進。憲法條約在下列項目中提升了歐盟的民主正當性：

- 簡化條約－將歐盟所有既存條約整併為單一的憲法條約，讓民眾更易了解歐盟的運作與政策規範。
- 首次確認聯盟的民主基礎（包括多元化、自由、人權、司法、法規、團結及非歧視性等原則），並藉由納入憲法條約的基本權利憲章來保障人權。
- 讓會員國國家議會參與歐盟的決策過程，包括預警機制、輔助原則及直接參與立法過程等。
- 強化歐洲議會之權限（廣泛運用共同決定的立法程序，提升歐洲議會在預算程序上，擁有與部長理事會相同的權利）。
- 明確劃分聯盟、會員國以及聯盟機構之權限。
- 歐盟機構負有相關義務，例如立法時需諮詢市民社會、增進歐盟運作的透明度並提供大眾取閱官方文件的權益。
- 強化公民的民主參與，例如一旦有百萬民眾連署，便可要求執委會進行相關的立法提案（立法請願）。

2.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visas, asylum, immigration and other policies) 人員自由移動(簽證、庇護、移民及其他相關政策)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條增訂新的內容，其內容涵蓋下列領域：

- 人員自由移動
- 外部邊界的管制
- 庇護、移民及保護第三國國民的權利
- 民事案件的司法合作

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前，上述領域明文規定於歐洲聯盟條約的第六條（內政及司法事務）中，由於阿姆斯特丹已將此條文「共同體化」，易言之，這些領域已被納入歐盟第一支柱的立法架構中。

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上述領域有五年的執行過渡期：

- 執委會擁有前述領域的專屬提案權；
- 部長理事會經諮詢歐洲議會後，得以一致決方式決定「條件多數決」及「共同決定程序」適用於前述領域；
- 然而，對於簽證核發及簽證規格的相關規定，則自動地轉換為適用「條件多數決」及「共同決定程序」的方式通過（無需經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同意）。

尼斯條約進一步擴展前述領域「條件多數決」的適用範圍。首先，適用條件多數決包括尼斯條約中所規定的庇護、難民(共同體法律認定為限)、跨國民事司法合作（親屬法除外）等事項；其次，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已針對會員國內部自由移動三個月以內的非會員國國民、非法移民、及人員自由移動的行政合作等議題，以條件多數決方式進行決策。

歐盟憲法條約則將邊境管制、簽證、庇護及移民政策納入共同政策的範圍。

憲法條約中對此類政策建立了下列相關原則：

- 有關邊境與簽證，條約確立廢除歐盟內部的邊界檢查制度，要求建構一個整合性的邊境管理機制；簡化短期簽證及居住許可證的管理法規；根據國際法原則，尊重會員國各自地理性國界劃定的權力。
- 有關庇護政策，將納入 1999 年坦培拉 (Tampere) 高峰會中提出的「歐洲共同庇護系統」概念，此概念並未出現在阿姆斯特丹條約或尼斯條約中。除涉及第三國國民大量湧入的情況外，此項政策必須適用共同決定的立法程序。

針對移民議題，憲法條約決議以共同政策方式來有效控管與處理人口遷徙、第三國國民的公平對待、防範並打擊非法移民及人口販賣等相關問題。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主要針對下列網站資源進行簡介：

1. Sources for EU Competition Law 歐盟競爭法研究資源

研究歐盟競爭法（反托拉斯）的資料來源眾多，包含多種紙本刊物或電子出版品與資料庫等。電子資源包括免費取得的資料庫及需付費訂閱的資料庫，如 Lexis、Westlaw 及 Justis 等。以下針對免費的資源進行簡介。

競爭法法律架構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及 82 條明文禁止限制競爭與濫用優勢地位之協議，條約賦予執委會執行此類規範的權力，並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會員國的競爭主管機關也應確實執行這些法規。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也須遵守前述規範。執委會的權限，包括檢視某些特定的合併行為是否合法，一旦其違反競爭法禁令即加以限制，同時並監管國家可能引發競爭扭曲之補助行為。

條約與相關衍生立法全文皆刊載於歐盟官方公報中（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此類資料可從紙本、CD ROM 或電子版的方式取得。

歐盟官方公報(OJ)連結

www.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ihmlang=en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89 條全文

(Published in the consolidated text of the Treaty, OJ C325 24.12.2002)

www.europa.eu.int/eur-lex/lex/en/treaties/dat/12002E/pdf/12002E_EN.pdf

執委會競爭議題的公告（Commission notices）

www.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antitrust/deminimis/

競爭議題相關判例（Cases）

競爭議題相關判例來源來自執委會競爭總署(Competition Directorate-General)或是歐洲法院作出的判例。競爭總署以往的判例可能影響執委會決議，這些判例在官方公報出版的 L 系列(Official Journal)中有所描述，而執委會的決議極可能對歐洲法院形成挑戰，法院判例則對判決造成影響。除了歐洲法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與第一審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 以往的判例外，尚須注意各國國家法院之競爭判例。

競爭通告文件與執委會決議（Competition notifications and Commission decisions）

競爭總署於網頁中提供所有競爭判例的相關資訊，相關資料可查閱競爭總署網頁：

www.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index_en.html

執委會競爭調查通告出版於歐盟官方公報的 C 系列，執委會決議系列則出版於歐盟官方公報的 L 系列(列於歐盟立法項目下)。

此外，篩選過的競爭通告與決議也出版於共同市場反托拉斯法報告中(Common Market Law Reports Antitrust Reports, CMLR, 1988 年)，可透過相關付費資料庫下載列印。

競爭總署網頁可檢索會員國國家法院競爭法之判決，請參閱下列網址：

www.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antitrust/national_courts/index_en.html

合併通告與執委會決議文件 (Merger notifications and Commission decisions)

合併的通告與執委會決議，可自歐盟官方公報、競爭總署網頁及付費資料庫取得，篩選過的決議則刊載於共同市場法律報告中。

國家補貼通告與執委會決議文件 (State Aid notifications and Commission decisions)

國家補貼為競爭總署網頁明列的政策之一，包括立法與決議之相關記錄。競爭總署之國家補貼決議(記錄) (DG Competition State Aid Decisions (Register))，請參閱下列網址：

www.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state_aid/register/

2. Website on Enlargement 執委會擴大總署提供的歐盟擴大議題網站

歐盟擴大：一項政策、多項計畫

歐盟的整合過程伴隨著多次的擴大，有越來越多國家加入創始時僅有六個會員國的歐盟。歐盟今年初又新增 2 個會員國，成員數已達到 27 國。若您希望取得歐盟歷次擴大、未來擴大及有關擴大的相關領域政策資料，可連結至執委會擴大總署所架設的「擴大」入口網站。

究竟歐洲國家是如何加入歐盟？對土耳其加入歐盟的看法為何？未來歐盟是否繼續接納新的會員國？這些都是歐洲人對於歐盟擴大過程所產生的一些疑問。而執委會「擴大」網站 (website on enlargement) 則提供瀏覽者擴大議題的最新訊息與資料。

網站首頁提供許多相關主題的最新消息。而首頁左邊的主題目錄提供依國家檢索的功能，其中有一個專屬的分頁分別說明加入國、候選國及潛在候選國等國家的詳細資訊。

有關過去擴大的歷史、歐盟對未來擴大的態度立場及入盟標準等議題，請查看網頁中左邊欄位「擴大歷程」(Enlargement Process)的項目內容。

為加強政治、經濟及機構改革等目的，歐盟給予會員國、候選國及未來潛在的會員國相關

財政援助，如果您希望查詢這些財政補助資料，請連結至網頁中左邊欄位「財政援助」(Financial Assistance)的部分。

網頁中多媒體部分(multimedia corner)提供取得各類資料的連結：(1)新聞部份 (press corner) 提供最新演講內容、新聞稿、擴大的相關時事新聞；(2)關於擴大主題的影像資料 (enlargement videos)；(3)照片檔案(picture gallery)等。其他項目還包括問與答 (Q&A)、詞彙表(glossary)及關於擴大主題的重要文件(key documents)等。

Website on Enlar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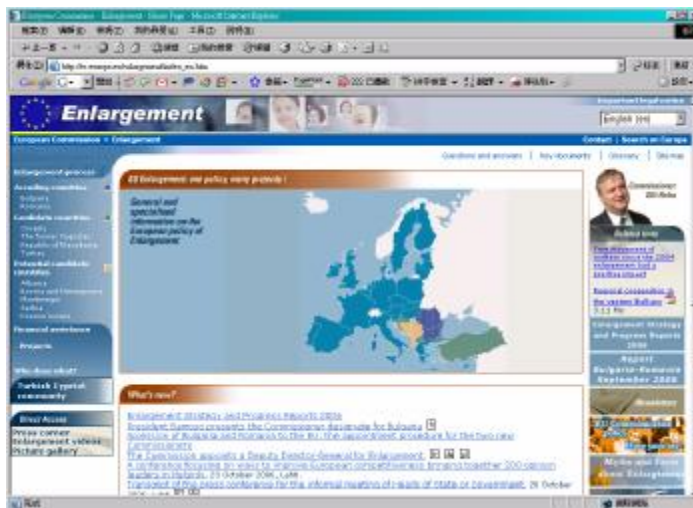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index_en.htm

Enlargement Process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enlargement_process/index_en.htm

Financial Assistance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financial_assistance/index_en.htm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六篇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1.

題名：Friends again?: EU-US relations after the crisis

作者：Marcin Zaborowski

出版者：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摘要

作者針對美國發動對伊拉克戰爭的三年後，可否與歐盟可否維持緊密的友誼關係，進行相關分析。美國總統小布希第一任任期當中，美國與歐盟關係經歷崎嶇與嚴峻的考驗後，現階段跨大西洋的雙邊關係似乎回到比過去更為和諧的狀態。由於歐美雙邊在多項議題與觀點上取得共識，例如雙方在伊朗、敘利亞、阿富汗問題上的實質合作，甚至在伊拉克問題上，即使大西洋兩岸對於戰爭的基本看法並沒有改變，但盟軍之間的觀點已不像過往那樣分歧。

然而，美國與歐盟雙邊仍舊存在許多問題，包括新夥伴關係的深度、廣度與完整性等。此篇研究收錄大西洋兩岸專家及政治領域各層面的學者作品，作者藉此以各種角度來分析大西洋兩岸關係，議題面向包括歐洲反美主義的高漲、美國對中東的涉入、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的關係，以及跨大西洋的經濟互動等。最後一部分評估自 2003 年的危機之後，歐美雙邊關係恢復的狀況，並預測未來雙邊關係的發展。

參考資料

<http://www.iss-eu.org/books/transat06.pdf>

2.

題名：The New Global Puzzle. What World for the EU in 2025?

作者：Nicole Gnesotto and Giovanni Grevi

出版者：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6 月

摘要

歐盟安全研究機構（EUISS）針對歐洲整合的長期發展趨勢、因素及影響全球的參與者進行廣泛性觀察。探討「新全球難題」（The New Global Puzzle）的這份報告提出影響未來二十年發展的主要結構因素，包括：人口、經濟、能源、環境、科學及科技等，並分析與探討未來國際體系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報告中分析歐盟對外關係未來的發展面向，討論俄羅斯、歐亞大陸、中東地區、北非、附屬於撒哈拉沙漠的非洲地區、美國、中國、印度及拉丁美洲等地區。

作者提到多項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與危機，例如能源供給對環境所帶來的災難、從大國之間的對抗至中東地區體系的瓦解。因此歐盟若要發展成爲一個影響全球的行爲者，必須共同對未來可能遭遇的挑戰、威脅和機會進行評估。

此報告指出，在新興的多極體系崛起之同時，歐盟所遭遇最大的挑戰將是如何以穩定、有效的方式來調節多邊的秩序。此外，報告同時陳述歐盟未來的地位，並進一步反思歐盟在世界所扮演的角色。對此，歐盟與會員國層級的學者專家及決策者必須因應未來的挑戰，研擬相關對策。

參考資料

<http://www.iss-eu.org/books/NGP.pdf>

3.

題名：Enforcing non-prolifer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2006 BTWC Review Conference

作者：Jean Pascal Zanders and Kathryn Nixdorff

出版者：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11 月

摘要

作者提及，2003 年歐盟在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計畫中強調將遵行「多邊條約架構」原則，並認爲該計畫提供所有防止武器擴散行動一個基本的法律基礎。計畫的主要政策中，強調應落實所有防止武器擴散的多邊性條約，例如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及生化武器公約（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BTWC）等。

歐盟自 2005 年起即積極落實生化武器公約的規範，並於 2006 年 2 月通過一項聯合行動(Joint Action)來支持該項公約的執行。此項公約的兩個主要目標是藉由鼓勵國家（非政黨）簽署加入公約以落實生化武器公約的普遍性，以及推動國家內政黨參與生化武器公約的執行。

此篇 Chaillot 報告強調國際社會積極防堵生物與毒物藥劑被運用在武器研發與生產上。藉由過去 5 年相關檢視會議結果來觀察生化武器公約的發展，作為歐洲參與第 6 屆生化武器公約檢視會議的參考觀點。此外，報告中更檢視國際社會在解除武裝軍備的執行狀況，以及詳盡分析公約執行時所面臨的挑戰，例如科技進步所帶來的影響與現階段決策過程的缺失和限制等。

參考資料

<http://www.iss-eu.org/chaillot/chai93.pdf>

4.

題名：EU stakes in Central Asia

作者：Anna Matveeva

出版者：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出版日期：2006 年 7 月

摘要

90 年代的大部分時間，中亞地區並未受到歐盟的關注，當時的歐盟正全神貫注處理更為迫切的問題，如巴爾幹問題。然而近年來由於歐洲對阿富汗持續進行的駐軍承諾、烏茲別克 (Uzbekistan) 東部 Andijan 城的鎮壓行動、以及吉爾吉斯 (Kyrgyzstan) 的血腥政變等事件，使得中亞地區逐漸成為歐盟關注的焦點之一。本篇 Chaillot 研究報告希望協助歐盟深入瞭解中亞地區的發展狀況，進而定出歐盟政策與利益的優先發展順序，分析歐盟應如何落實相關政策。

中亞地區曾為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USSR) 中最貧窮及距離最遙遠的地區，其 5 個中亞國家分別為哈薩克 (Kazakhstan)、吉爾吉斯 (Kyrgyzstan)、塔吉克 (Tajikistan)、土庫曼(Turkmenistan)、烏茲別克 (Uzbekistan)等，而 90 年代前述國家的國際地位處於相對落後與邊緣化狀態。中亞地區國家首次躍升國際舞台是由於其涉及能源公司的設立，及參與國際多邊組織，如聯合國 (UN) 和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 (OSCE) 等活動。雖然該地區已成功達成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然而其穩定狀態的易脆性仍是一大隱憂，並可能造成潛在的動亂，尤其是阿富汗；周遭新興國家受到其負面及危險的影響，如伊斯蘭聖戰的意識形態(jihadi ideology)、走私毒品、以及集團犯罪等，使得中亞地區這些新興國家潛藏許多隱憂。

歐洲安全策略中指出，安全的主要威脅來自於如恐怖主義、區域衝突與集團犯罪等，前述狀況皆與中亞地區息息相關。現階段歐盟希望在中亞地區推動更具策略性的安全計劃，且任命一名新任特別代表 (EUSR)來負責該區。為協助歐盟推動相關政策，本篇研究報告分析歐盟該如何在此區域，扮演積極的角色。

參考資料

<http://www.iss-eu.org/chailot/chai91.pdf>

5.

題名：The EU as a security provider in its neighbourhood: the case of nonproliferation of WMD in the Mediterranean area

作者：Benjamin Kienzle

出版者：Obs Working Paper n. 72

出版日期：2006 年 9 月

摘要

作者論及，由於 911 恐怖攻擊事件和美國主導的對抗伊拉克戰爭，使得防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WMD) 及其擴散已成爲歐盟安全議程中的主要議題。2003 年 12 月歐盟高峰會中採行一項防止 WMD 擴散的歐盟策略，此項途徑可被廣泛視爲「合作性安全提供者途徑」，並以有效的多邊主義、穩定的國際及區域環境、與重要夥伴合作爲策略之運作基礎。

此份研究報告主要目的在檢視歐盟「合作性安全提供者途徑」的實際執行狀況，特別是運用在地中海地區防止 WMD 擴散策略的成效。本篇聚焦在「安全相互依賴」的觀點，首先分析各種 WMD 對於地中海地區可能造成的威脅。

其次，本文檢視歐盟如何在巴塞隆納進程 (Barcelona process) 的架構下因應這些危險，尤其是檢視新歐洲睦鄰政策 (new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部分。此篇作者批判，歐盟仍無法將其防範擴散的相關措施，有效運用在地中海地區。

參考資料

http://selene.uab.es/cs_iuee/english/obs/m_working.html

6.

題名：Statistical portrait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7 - 50 years of the Treaty of Rome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作者：European Communities

出版者：European Communities

日期：2006年12月20日

摘要

歐盟出版此份統計手冊主要為紀念 2007 年 3 月 25 日為羅馬條約簽訂屆滿 50 週年，歐洲經濟共同體（EEC）也將走過 50 年的歷史。手冊中將呈現歷年來歐洲共同體的演變以及各項政策領域的統計指標。書中除相關統計數據外，同時提供歐盟各項重要政策發展的簡短摘要。此外，手冊內容也涵蓋歐洲煤鋼共同體（ECSC）條約、原子能共同體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煤鋼相關資料、能源、教育與終身學習等相關議題的發展。

參考資料

http://bookshop.europa.eu/eubookshop/FileCache/PUBPDF/KS7606276ENC/KS7606276ENC_002.pdf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第一篇讀者文章由星友康先生，以歐盟著作權保護措施為切入點，探討歐盟重要國家對於著作權保護的現況及立法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歐盟的著作權保護措施

星友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講師



hoshi@ntu.edu.tw

一、前言

隨著知識經濟的興起與資訊時代的來臨，無形的智慧資產已經取代一般有形的資產而一躍成為企業界最重視的資產之一。雖然無形資產藉由數位科技大量且迅速的傳播，使得知識更易普及化，但也使得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人面臨更大的挑戰。此類問題在著作權的保護方面也更為明顯¹。著作權法的立法精神，除保障著作人的著作權益外，尚應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的發展。為了在個人與社會公益間達成此微妙的平衡關係，著作權法在私有權益與公共所有財產間，以觀念與表達劃分出應有的界線，並試圖以合理使用原則，對著作權人之權利予以適當限制。著作權法是否能在數位時代為此等界限找到適切的平衡點，實攸關數位內容產業之前景，以及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甚至影響未來科技的發展²。

由於數位科技的進步與普及，使得任何著作如音樂、電影及文字著作等經過數位化之處理後，可經由網際網路而輕易地散佈，並且品質不受影響，甚至可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即得任意修改、重製。因此，站在保護著作權人經濟利益的立場下，如何藉由「科技保護措施」（又稱「技術保護措施」，**Technology Measures**，本文採用「科技保護措施」）之運用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便成為科技發展中所必須思考與面對的重要議題。申言之，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權人為因應數位科技與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而生之保護著作的手段，可視為是一種自力救濟。著作數位化後，著作與有體載具的關係鬆動，而科技保護措施是另一種無體的防護載具，即使著作與有體載具分離，防護的載具仍然緊密跟隨，便能防止著作被他人侵害，不過科技保護措施亦有遭規避之可能而喪失保護的功能³。這也是在數位科技時代下，數位著作在網路流通所面臨的新議題與新挑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為有效執行 TRIPS 規定及在國際間建立更周延的保護規範，

¹ 陳家駿、馮震宇、劉孔中，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委託專案，2004年11月，頁12。

² 勁瓊慧，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權法爭議及挑戰，智慧財產管理第34期，2002年9月，頁17。

³ 陳佑寰，著作技術保護措施之法規範--從分散式重製著作之多元管制談起，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144。

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通過 WIPO 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以下簡稱: WCT) 與 WIPO 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以下簡稱: WPPT) 等二項條約。此二項條約提供了科技保護措施在法律上應受保護的法源基礎，也因為如此，各主要國家紛紛針對科技保護措施進行立法保護，其中又以美國最為積極，其採取高度的立法模式，以強化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掌控。以下針對歐盟著作權保護措施進行討論。

二、歐盟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協調指令

英國是歐盟會員國中，最早針對科技保護措施進行相關立法的國家，1988 年英國著作權法第 296 條即已禁止製造、散布或銷售規避防拷系統 (circumvent copy-protection systems) 之設備。而 1991 年歐盟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 7 條第 (1) 項第 (c) 款亦禁止散布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不過，上開二法均僅禁止「直接規避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而不禁止「直接規避行為」，從而利用該等設備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並不在該指令禁止之列。

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已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過「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協調指令」(Directive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以下簡稱：著作權指令)，該指令明文規定科技保護措施。以下闡述指令第六條的各項內容。

該指令第六條⁴第(1)項規定：「會員國應對於規避有效之科技保護措施的行為提供適當的法

⁴ Article 6 Obligations as to technological measures

1.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the circumvention of any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which the person concerned, carries out in the knowledge,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that he or she is pursuing that objective.

2.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the manufacture, import, distribution, sale, rental, advertisement for sale or rental, or possession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of devices, products or components 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which:

(a) are promoted, advertised or marketed for the purpose of circumvention of, or

(b) have only a limited commercially significant purpose or use other than to circumvent, or

(c) are primarily designed, produced, adapted or performed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or facilitating the circumvention of, any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the expression "technological measures" means any technology, device or component that,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its operation, is designed to prevent or restrict acts, in respect of works or other subject-matter, which are not authorized by the right holder of any copyright or any right related to copyright as provided for by law or the sui generis right provided for in Chapter III of Directive 96/9/EC. Technological measures shall be deemed "effective" where the use of a protected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is controlled by the right holders through application of an access control or protection process, such as encryption, scrambling or other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or a copy control mechanism, which achieves the protection objective.

4. Notwithstand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in the absence of voluntary measures taken by right holders, including agreements between right holders and other parties concerned,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right holders make available to the beneficiary of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provided for in national la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2)(a), (2)(c), (2)(d), (2)(e), (3)(a), (3)(b) or (3)(e) the means of benefiting from that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benefit from that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and where that beneficiary has legal access to the protected work or subject-matter concerned.

A Member State may also take such measures in respect of a beneficiary of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provided f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2)(b), unless reproduction for private use has already been made possible by right holder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benefit from the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concern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2)(b) and (5), without preventing right holders from adopting adequate measures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reprodu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provisions.

Th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pplied voluntarily by right holders, including those applied in implementation of voluntary agreements, and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pplied in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Member States, shall enjoy the legal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subparagraphs shall not apply to works or other subject-matter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agreed contractual term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m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When this Article is applied in the context of Directives 92/100/EEC and 96/9/EC, this paragraph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律保護，而設置科技保護措施之人，乃是基於其知識與合理的背景，其係以受前述保護之目的而設置該保護措施。

該指令第六條第(2)項規定：會員國應對於製造、進口、散布、銷售、出租、為銷售或出租目的之廣告、或擁有為商業目的之設備、產品、零組件或提供服務，而對於任何企圖以下列方式規避有效科技保護措施者，提供適切的法律保護：

- (a) 為規避的目的而促銷、廣告、行銷；或
- (b) 僅具有規避以外，有限商業意義之目的或用途；或
- (c) 其設計、製造、採用或執行之主要目的，係為規避或使規避容易之目的。

該指令第六條第(3)項規定：科技措施（**technological measures**）是指在正常的運作之下，任何的科技、裝置或零組件乃被設計用來避免或限制侵害任何未經著作權、著作相關權利或歐體指令 96/9/EC 第三章所賦予的特殊權利之權利人的授權行為。當受保護的著作或其他資料乃透過接觸控制或保護程序之應用，例如：著作或其他資料之加密、雜湊或其他轉譯，或重製控制機制，而置於權利人之控制下，可達到保護目的者，該科技措施應被視為有效。

指令第六條第(4)項規定雖應如第(1)項規定提供法律保護，但在非權利人自願的情形下，包括權利人及其他方的契約，會員國可在該免責或限制必要之範圍或是受益人（**beneficiary**）乃合法接觸受保護的著作或其他資料的情形下，採取適當方式，以各國法律提供符合指令第五條(2)(a), (2)(c), (2)(d), (2)(e), (3)(a), (3)(b) or (3)(e)標準之免責或限制規定，以確保權利人向受益人提供。

指令第六條第(5)項規定，會員國亦可提供受益人如第五條(2)(b)所規定之免責或限制，除非為私人目的之重製在該免責或限制所考量之利益之必要範圍內，著作權人已提供適當之可能性；且前述免責或限制應依第五條(2)(b)及(5)的標準，不附加防止權利人依前述規定採用適當方式控制重製數量的規定。

科技措施適用於權利人自願之情形，包括依其意願執行簽定的合約內容，且科技措施亦適用於會員國所採取的措施，應受到第(1)項所述之法律保護。

指令第六條第(6)項規定，本條第(1)(2)項不應適用於，著作或其他資料依合約條款對公眾提供，使公眾得於其所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觸之情形。

指令第六條第(7)項規定，當本條規定被適用於歐體指令 92/100/EEC 及 96/9/EC 時，應加上必要之修正。」

大體而言，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6 條，就保護著作之科技措施，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分別針對「規避行為」與「準備行為」加以規範，禁止一般大眾規避有效科技保護措施。德國於 2003 年通過相關法令的修正，使其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正式生效。而歐盟著作權指令將所謂科技保護措施定義為：「其正常操作之目的係為防止或限制未經著作權人、鄰接權或 96/91/EC 號資料庫保護指令第三章權利人授權，而對其著作權或其他標的有所為的任何技術、設備或組件。」

三、德國著作權法中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

德國執行歐盟著作權指令的修正草案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在議會會期提出，同年 6 月 11 日通過，9 月 13 日生效。德國將科技保護措施的著作權保護，視為對數位環境下保護著作權的重要舉措，並將其取代「全球版稅補償體系」(global compensation system)，即保護控制每次使用即須支付版稅(a pay per use system)的科技保護措施，取代了傳統的版稅徵收體系⁵。儘管歐盟著作權指令規定成員國執行的最後期限為 2002 年 12 月 22 日，但只有少數歐盟成員國落實該指令，其原因主要在於該指令在科技保護的措施上，仍存有許多不具強制性的例外，其中所使用的一些彈性詞語，一方面增加指令的適用性，但另一方面也使得成員國有了延遲或不執行的藉口。

德國境內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係在於著作權法第 95 條之 1 的規定⁶，該條規定：(一) 為保護受本法保護著作或其他標的而採行之技術措施，行為人在知悉或依情況可得而之規避之目的在於使他人接觸或使用系爭著作或標的時，未經權利人同意不得規避之。(二) 本法所謂技術措施是指其正常操作之目的為防止或限制未經權利人同意而對其受保護著作或其他本法保護標的有所作為之技術、設備或組件。權利人所採取可達到保護目標之接觸控制、保護機制，例如加密、混波或其他轉碼或控制重製機制，使受保護著作或其他本法保護標的之使用受到管制者，即為有效技術措施。(三) 不得製造、進口、推廣、銷售、出租、為銷售或出租而廣告、意圖營利而持有下列設備、產品、組件或提供下列性質服務：1. 為規避有效技術措施目的而促銷、廣告或行銷或 2. 在規避有效技術措施外，僅具有有限的商業目的或用途，或 3. 其設計、製造、改造或提供之主要目的為促使或協助規避有效技術措施。(四) 公部門保護公共安全或刑事追訴制度之任務及職權，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德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 2 (不當侵害技術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必要資訊) 以刑罰處罰規避技術措施之行爲：(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接觸或使用本法保護之著作或標的，未經權利人同意規避有效技術措施...，而並非單純為行為人或與其有私人關係之其他人自己私人使用或與此種行爲有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二) 意圖營利，違反第 95 條之 1 第三項製造、進口、推廣、銷售或出租系爭設備、產品或組件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三) 以犯第一項之行爲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四、歐盟著作權指令立法所衍生之問題

(一) 著作權指令之非強制適用性

在歐盟之法律架構下，「規則」(regulation)與「指令」(directive)在效力上有其差異性，前者無須進入各國之內國法律體系而得直接發生效力，後者則需要經過成員國之批准，或經由立法程序使之成為內國法律體系之一部，才能對於成員國發生效力。而著作權指令亦必須經由成員國之批准或立法，始能發生其效力。在未經各成員國將其轉化為內國法之前，著作權指令基本上仍

⁵ 梁志文，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保護：歐洲的發展，萬國法律第 135 期，2004 年 6 月，頁 63。

⁶ 劉孔中，著作權法有關技術保護措施規定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 119 期，2005 年 4 月，頁 82。

無法對各成員國內部所產生的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行為進行規範。

著作權指令雖然規定成員國執行之最後時間為 2002 年 12 月 22 日，但截至該日為止，執行上開指令的國家，僅屬少數。主要的原因在於，著作權指令並未強制歐盟各成員國必須強制適用該指令，並且在規範內容上，所謂「適當的法律保護」或「足夠的法律保護」這些用詞，在解釋上有很大的空間，而這些解釋空間也給予了各成員國遲延執行或不執行的理由，或者是自行在內國法中創設於不同著作權指令規範之例外。

（二）各國立法之歧異

如前所述，由於目前僅有少數國家積極針對歐盟著作權指令加以轉換為內國法，但各國之立法內容多有歧異，此亦將造成歐盟內部市場在市場競爭與交易秩序上，可能出現不一致或扭曲的局面，此與著作權指令之規範內容抽象與具有彈性，導致各國立法歧異所可能衍生之適用上與效果上之問題。

此外，面對科技保護措施所可能破壞傳統著作權法中著作權人及利用人既有的平衡機制之問題，歐盟著作權指令並未清楚表明如何在著作權人與利用人所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進行協調，或建立一套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間的平衡機制，這也使得成員國在內國立法時，也無法透過該指令得出對於上開利益衝突之解決方案。

五、小結

然儘管如此，歐盟著作權指令，可說是數位時代中網路著作權保護此一議題上，歐盟所為的重要立法，也可說是歐盟對於網路著作權保護的一項宣示。然更重要的是，各成員國能夠經由該指令之宣示，調整其內國法制，尋求符合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利益之最大公約數，應是該指令立法的最終目的。

本期第二篇讀者文章由魏子迪先生，以智庫為切入點，分析其類型與功能，從中探討智庫在歐盟決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對歐盟產生的影響：

智庫與歐盟決策

魏子迪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wesley1027@gmail.com

壹、前言

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國內政治和國際政治間的界線日益模糊，使得相關決策過程中出現了不同以往的角色、議程與結果。隨著歐洲整合日漸深化及廣化，歐盟不再僅僅侷限於經貿政策議題上的合作，包括外交安全政策抑或是環境政策上等，歐盟對於各個政策議題的整合，可說是相當積極，相對的，亦接受許多來自於歐盟內部，及其外界各種利益團體的資訊。然而，要如何在眾多的資訊當中，挑選『能用』(useful)且『專業』(professional)的資訊，往往困擾著相關決策者。在公共事務領域中，除非資訊來得適時適當，否則無法輕易為決策者所採納。反之，則可能成為影響決策的關鍵力量。¹而這些具有影響決策的關鍵資訊，多數都來自於具有專業智能且獨立運作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分析機構，即為『智庫』(think tanks)²，前者滿足了決策者對與政策有關的資訊及其系統性分析的需求。尤其，當歐盟逐漸成為全球行為者的主力之一時，如何有效獲得相關專業的資訊，就顯得特別重要。因此，本文首先將針對智庫在歐盟興起的背景，以及它的類型與功能，做概略性的介紹，藉以瞭解智庫在歐盟如此複雜的政策環境中發揮其功效，又針對智庫在歐盟這個治理體系中的本質為何進行分析？藉以瞭解智庫在整個歐盟決策中所扮演何種角色。

貳、智庫在歐盟的興起、類型與功能

在 1970 年代中期，於美國及西歐各國（尤指英國），智庫始有所作為，也才為外界所重視³。特別是美國，乃是目前這類公共政策研究機構最為盛行的地方，而智庫也成為美國政府部門進行相關決策，必然的諮詢對象，因此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然而直至 1980 年代，智庫才逐漸在歐盟嶄露頭角。⁴特別是在 1990 年代中期，隨著歐盟在全球社會影響力逐漸擴大，智庫更是蓬勃發展，紛紛在布魯塞爾成立辦事處或聯絡處，以便容易接近 (access

¹ 根據 John Kingdon 的說法，此即為『政策之窗』(policy window)。

² 通常這些智庫乃是一非營利組織，主要為協助決策者，提供其政策相關的資訊，並就政策形成進行研究評估。而這些智庫亦致力成為創新政策選擇及諮詢論壇上新想法的來源。詳參見，Stone, Diane and Mark Garnett, "Think Tanks, Policy Advice and Governance", in Diane Stone, Andrew Denham and Mark Garnett (eds.), *Think Tanks across Nation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20.

³ McGann, James G., "How Think Tank are Coping with the Future", *Futurist*, Vol.34, No.6, pp16-23.

⁴ Sherrington, Philippa, "Shaping the Policy Agenda: Think Tank Activ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2, 2000, p.173.

to) 歐盟決策中心。

然而，在歐盟這個多層次治理體系中，進行活動的智庫，根據 Philippa Sherrington 的分析，大致上，可以分為下列四種，⁵

一、**歐盟內部**：即歐盟執委會內部的研究機構（Forward Studies Unit），其乃是 Jacques Delors 於 1989 年所成立的，⁶它主要的目標乃在於建立並強化與各會員國內部研究機構的關係，甚至透過研究報告的準備，以回應執委會的需求。此一機構的設立，可說是歐盟史無前例的創舉，同時也反映出歐盟對於政策建言的需求。

二、**歐盟層次**：自 1980 年代開始，便有許多以歐盟/歐洲事務為研究取向的研究機構，紛紛於布魯塞爾成立，雖然他們的資金來源往往來自於企業或是政府機關的委託，進行相關研究報告後，所獲得的補助，但通常是獨立超然的。這類的研究機構，非常注重政策行銷，一切作為皆以影響歐盟政策為前提，其重點乃為使決策者對某一政策的立場有作為或不作為。

三、**國家層次**：這類的研究機構，主要來自於各會員國或周遭歐洲國家內部，其主要乃是為因應歐盟政策領域的逐漸深化及擴大，對各該國家政策所帶來的衝擊，因此藉由研究歐盟政策，使各國家政策得與歐盟接軌，而其資金的主要來源分別由各國政府及歐盟執委會所支助，因此，其所扮演的角色，即是在歐盟決策過程中反應歐盟及國家的公民之需求，且提供執委會諮詢的工作。畢竟，在歐盟政策議題上，這些研究機構兼具了歐盟利益與國家利益的觀點，是為重要的資訊提供來源。

四、**全球層次**：於 1990 年代，隨著歐盟在全球社會上的影響力遽增，使得許多非歐盟國家的利益團體，紛紛欲與歐盟相關利益團體（特別是公民社會組織，包括 NGO 等）合作，期對歐盟政策有所影響，以綠色和平組織（Green Peace）為例，除了在布魯塞爾設立辦事處外，亦與相關組織合作形成一個與溝通歐盟執委會的平台。⁷ 而這類的利益團體，往往因為就相關議題上的合作分工，使得其逐漸具備智庫般能力，提供歐盟執委會額外，但時常必要且專業的研究報告。

由此可知，在歐盟此一治理體系中的智庫，其主要功能乃在於，幫助各國政府增進對歐盟相關政策的瞭解，使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時可以更接近歐盟，不致使政策產生脫軌現象，畢竟絕大多數的智庫經過調查發現，其對於歐洲議題的觀點通常都來自於其國家內部；同時亦為各國提供相關政策（例如是環保政策或是社會政策等）分析的平台，將各國政府的政策立場，順利傳達至歐盟，以便加強歐洲議題討論的品質；此外亦可為在歐洲的研究者及學生，提供一個表達其想法及觀點的平台，以為歐洲整合提供支援，最後亦可為私人公司提高其在歐盟政治事務上的利益，進而促使歐盟的經濟發展。

⁵ Sherrington, Philippa, *Ibid.*, pp.174-187.

⁶ 由於此一研究機構乃是由 Jacques Delors 所籌設的，所以在 Jacques Delors 任內，此一機構可謂是其個人專用的發言舞台，及其理念施展的平台。

⁷ 有關該平台（Green G9）的相關資訊，參閱魏子迪，*歐洲環境聯盟對歐盟環保決策的行動與影響成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頁 28-30。

參、智庫與歐盟政策環境

一般而言，公共政策的形成有一定的程序與軌跡可尋，首先透過問題的建構（即政策問題的形成）、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與評估。因此，當一項公共問題被界定為政策問題，且為政府必須解決的責任時，許多政策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便會在正式進入政府內部決策過程前，相繼提出各自之要求與意見，彼此競爭，且企圖影響政策制定者決定哪些關鍵的意見可以進入政策議程。

至於，與美國之類的主權國家相較，⁸在歐盟這個多層次且複雜的治理體系中，其政策制定必須體現其成員國的共同利益，以及更加廣泛的利益團體之利益需求，所以使得各個成員國及利益團體，分別就不同的利益角度，透過不同的管道（route）提供各種不同的資訊予歐盟相關的決策機構，希冀對決策有所影響。然而，就歐盟政策制定過程而言，由於決策主體缺乏如美國，可施加全面及有序的影響力，而是在各種利益需求交織下，且經由不斷的協商與妥協的相互作用下，進而產出政策。即有許多不同的行為者得以參與歐盟決策過程，而這些行為者，主要包括歐盟主要的決策機構，會員國政府、非國家行為者等，這些行為者必須透過不斷的協商與互動，最終共同做出具有約束力的決策，來解決政策問題。⁹換言之，就是美國般的主權國家，其決策主體有更多的駕馭政策制定機制的途徑。至於歐盟，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盟高峰會、歐洲議會等，乃是其主要的政治權利與領導中心，但就其構成及組織形式而言，沒有任何一個機構可以使歐盟形成一個全面而有效的政策制定機制，¹⁰或實施明確而連貫的政策取向，因此，造成許多有關政策制定的資訊，蜂擁而至，導致決策者不知該如何取得有效、可用且專業的資訊，做為其最終決策的參考依據。

然而，歐盟大多數政策的制定，其主要乃是在部長理事會及執委會下的機構組織進行的。而大多數的立法依舊由各政策領域的專家負責，這意味著在執委會和部長理事會內長期工作的專家職員們，¹¹負責大部分議案的起草和決議的制定工作，而決策過程還是有可能一致的。¹²或許就是因為歐盟治理體系的複雜化卻也導致了高度的專業化和差異化，特別是執委會由外部輸入公民社會組織的聲音，其及對諮詢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更為強化。¹³

但是，智庫到底該如何有效發揮其影響，依照目前歐盟決策制度看來，在所有三個階段中都體現出廣泛的影響或接近決策的機會¹⁴：（一）議程設定，（二）提案形成，（三）機構間決議的制定。此外，雖然歐洲議會權力不斷的增強，但執委會依舊是最為重要的起點，即在議程設定階段。當然在議程設定的過程，便已反映出多層次的特性，但大多數的提案多來自執委會和其他

⁸ 就美國而言，或許是因為其政治體系下，所致使的政策環境，使得智庫得與政府進行互動。參見，Stone, Diane, "Introduction to the Symposium: The Changing Think Tank Landscape",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2, 2000, pp.149-152.

⁹ Van Kersbergen, Kees & F. Van Waarden. "Governance as a bridge between discipline: Cross-disciplinary inspiration regarding in governance and problems of governability, accountability and legitima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43, 2004, pp.143-171.

¹⁰ 甚至可能造成各決策機構間的不協調性與衝突。

¹¹ 因而學者 Laffan 提出，歐盟執委會本身即是一個『智庫』的看法。參見 Brigid Laffan, "From Policy Entrepreneur to Policy Manager: The Challenge fac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4, No.3(1997), pp.422-438.

¹² Andersen, S. S. and Eliassen, K. A., *Making Policy in Europe* (UK: Sage Publications May, 2001), pp.26-27.

¹³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 Open and Structured Dialogue between the Commission and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Bruxelles, SEC(92), 1172 final, 2 December 1992.

¹⁴ Sherrington, Philippa, *Ibid*, p.175.

主要歐盟機構，亦常常反映出個別政府、公民、企業乃至於各公民社團的介入。然而，智庫可以透過影響各國政府，進而要求執委會提出新的建議，¹⁵再由各總署官員或專家審核決定採取該議案與否。可見智庫與歐盟決策機構，是有所互動的。尤其是歐盟執委會，到目前為止，它依舊是整個歐盟立法程序的提案創始者，因此，若是智庫得以藉由與執委會的積極互動與溝通，進而取得其信賴，這勢必對於智庫所提出的相關研究報告或建議，為決策者所用的可能性大增。

肆、 歐盟智庫的本質：利益團體？或是政策研究機構？

根據 *Notre Europe* 報告指出，¹⁶歐盟智庫並未完全找到其在歐盟決策過程中，所應當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因為他們自身的附加價值，並不總是為決策者所察覺，他們通常被認為適度地有用而已，只不過有時會出現較為傑出的報告。可見他們對歐盟決策機制而言，智庫在相關政策和公共意見的影響是有限的，若是欲探討其原因或缺點，或許就是能見度不佳，以及缺乏有效的溝通，導致決策者，及社會大眾無法信賴，由此可知，歐盟智庫的政策行銷策略，犯了一大錯誤，即是無法透過大眾媒體有效型塑輿論壓力，予歐盟相關決策者，因此即便其對於某一政策有新的想法，或是發掘出新的政策問題時，似乎成為空談。

就目前而言，智庫和絕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一樣，正面臨的一個重大的挑戰，就是必須確保其資金來源的充分性，不論是來自於公共的或是私人的，國家的或是國際的。畢竟，絕大多數的智庫始終處在一個預算危機/赤字的环境中。因此，往往需要外界的資金援助，以維持組織的營運，進而造成許多智庫的中立性，遭受質疑，認為這些為公權部門或私人部門資金補助後，所做出來的相關研究報告，是有所偏頗，導致其專業性受到質疑，事實上，非營利組織接受公部門的資金補助，亦可以獨立超然的進行相關政策研究，提出具有科學判斷的觀點，而非僅僅是，受制於補助資金來源者。因此，除非智庫能有效平衡學術的可信度及與決策者進行有效溝通，且找出自我的組織特色，才能在布魯塞爾高度競爭下，發展出利基市場（*niche market*），¹⁷並為組織在歐盟相關事務的研究上，提供一個不同的途徑；否則歐盟智庫將不易成功地繼續運作。

因此，致使在布魯塞爾的歐盟智庫，成為一個混合著學術、倡導、以及契約型研究的智庫。然若是依照一般智庫的認定標準，包括：有一個永久的組織，為公共政策的形成進行倡導、提出專業的分析與建議，且為了與決策者和社會大眾進行溝通交流，對研究的有所奉獻，針對政策理念，所進行的訓練並不授予學位證明。最後由於智庫資金來源的問題，頗為爭議，所以智庫更必須證明其可以獨立超然的運作而不受外界的干擾，且不為特定利益所用，更無商業行為存在。¹⁸

如前所言，智庫在決策過程初期便積極進行干預，企圖藉由在立法為起草就影響決策主體，但是絕大部分的智庫並沒有直接與決策者接觸的機會。雖然智庫通常利用在布魯塞爾定期召開的會議與研討會中，進行與其他歐盟行為者（包括私人企業，媒體，學術界，公民社會，特別是歐盟機構）間的溝通與討論。而召開這些會議的主要目的，乃在於影響決策者之作為，同時希望媒

¹⁵ 參見 EEC 第 152 條，其中詳細指出，理事會只要認為有其必要時，可以要求執委會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

¹⁶ Boucher, Stephen, et al. *Europe and its think tanks: a promise to be fulfilled*, No 35, October, 2004, Paris: Notre Europe.

¹⁷ 所謂 *Niche market* 就是專注於市場的某一個區隔，也就是產品或服務的對象不是整個市場的大餅，而是其中的一部分。

¹⁸ 參見, "Think tanks & EU policy-making", <http://www.euractiv.com/en/pa/think-tanks-eu-policy-making/article-142652.update-to-2007.1.8>.

體及非政府組織或公民社會團體等，可以持續跟進與支持，形成輿論壓力予決策者，企圖使歐盟在做相關決策時，得更加依賴智庫所做的相關政策分析或建議。然而，智庫到底是利益團體還是純粹的政策研究機構，根據上述歐盟智庫的類型看來，由於歐盟特殊且複雜的決策過程之影響，在歐盟境內的智庫，莫不主動積極接近相關決策者，似乎頗有利益/壓力團體的意味，但吾人以爲，智庫與利益團體的差異，乃在於智庫多以公益爲出發點，且針對相關的政策研究分析及評估，乃是秉持著其專業智能，進行科學化的研究，所產出的成果。吾人曾做過非政府組織與歐盟決策體系的相關研究，發現具有專業智能的非政府組織，往往都較容易受到相關決策者的青睞，特別是歐盟執委會。¹⁹可見，智庫若是能詳加善用其專業智能的優勢，相信必能在與歐盟執委會進行互動，獲得不小的回應。

伍、 結論

歐盟不斷的深化及廣化，使得歐盟層次上的利益團體隨之增加。此外，由於歐盟決策過程的曲折複雜，讓許多利益團體擁有更多的機會點（access point），能對相關決策者進行干預，採取行動，特別是像智庫這一類型的利益團體。由於相關政策的形成與執行，有時必須藉由具相當專業智能的智庫來協助判定，這時智庫即扮演著政策倡導的角色，協助社會大眾跟政府，就政策議題上進行溝通，進而凝聚共識，順利推動相關政策。由此可見，在歐盟內的智庫，除了其原先所具備的功能外，更身兼消弭歐盟決策過程中民主赤字的重責大任。

參考書目

魏子迪，*歐洲環境聯盟對歐盟環保決策的行動與影響成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

Andersen, S. S. and Eliassen, K. A., *Making Policy in Europe*, (UK: Sage Publications May, 2001)

Boucher, Stephen, et al. *Europe and its think tanks: a promise to be fulfilled*, No 35, October, (Paris: Notre Europe, 2004).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 Open and Structured Dialogue between the Commission and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Bruxelles, SEC(92), 1172 final, 2 December 1992.

Laffan, Brigid, "From Policy Entrepreneur to Policy Manager: The Challenge fac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4, No.3 (1997), pp.422-438.

McGann, James G., "How Think Tank are Coping with the Future", *Futurist*, Vol.34, No.6, pp16-23.

¹⁹ 魏子迪，前揭書。

- Sherrington, Philippa, "Shaping the Policy Agenda: Think Tank Activ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2, 2000.pp.173-187.
- Stone, Diane and Mark Garnett, "Think Tanks, Policy Advice and Governance", in Diane Stone, Andrew Denham and Mark Garnett (eds.), ***Think Tanks across Nation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tone, Diane, "Introduction to the Symposium: The Changing Think Tank Landscape", ***Global Society***, Vol. 14, No. 2, 2000, pp.149-152.
- Ullrich, Hiedi. "European think tanks: generating ideas, analysis and debate", in: Diane Stone and Andrew Denham. (eds.) ***Think Tank Traditions: Policy Research and the Politics of Idea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 Van Kersberergen, Kees & F. Van Waarden. "Governance as a bridge between discipline: Cross-disciplinary inspiration regarding in governance and problems of governability, accountability and legitima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43, 2004, pp.143-171.

以上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 2007.03.01 E-Government Expert Conference
- 2007.03.01~03.02 Conference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
- 2007.03.05 EU – Turkey Association Council
- 2007.03.05 EU – Israel Association Council
- 2007.03.05 EU – Egypt Association Council
- 2007.03.07 EU event "Today is the future"
- 2007.03.08~03.09 European Council
- 2007.03.14~03.15 EU –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 2007.03.26~03.27 Conference: European Competition Day
- 2007.03.26~03.27 European Security Research Conference – SRC 07
- 2007.04.13~04.16 Youth Event: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For All Young People
- 2007.04.23 EU – Algeria Association Council
- 2007.04.23 EU Troika – Russian Federation
- 2007.04.24 EU – Lebanon Association Council
- 2007.04.24~04.26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Digital Archives – 3rd European Conference on EAD, EAC and METS
- 2007.04.26~04.27 CEDEFOP-Conference: Towards a European area of VET
- 2007.04.26~04.28 Conference: Cultural Diversity – Europe's Wealth. Bringing the UNESCO Convention to Life
- 2007.04.30 EU –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 2007.05.03 EU Troika – New Zealand
- 2007.05.03~05.04 Cultural and Creative Economy in Europe – Coherent Policies in a Global World
- 2007.05.03~05.04 Confer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s in the European Research Area: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in an Enlarged Europe
- 2007.05.08~05.10 Conference: Neighbourhood for Sustainability – from Lisbon to Leipzig with research
- 2007.06.21~06.22 European Council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eudoc/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
